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丁宏伟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